

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
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21024 号

关于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321024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森机电”）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，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和贵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要求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2020 年 1 月 10 日，我们与大森机电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，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5 年审计服务。

二、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

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，我们已完成了大森机电电子底稿的编制工作，独立发送了银行、往来函证。大森机电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配合我所开展审计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我所与大森机电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客户复工复产较往年推迟 1 个半月以上，导致 2019 年年报现场审计工作（函证程序、监盘程序）未能按照计划安排时间进行，因此，本所无法如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大森机电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报告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大森机电正在积极和上下游企业联系沟通确认其复工复产的情况，我们已采取积极催收函证的措施，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意见提供基础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专项意见仅供大森机电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